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测量合同

工 程 名 称: 辉县市城市防洪规划测绘服务

工 程 地 点: 辉县市

发 包 人: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发包人：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 辉县市城市防洪规划测绘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中标 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辉县市城市防洪规划测绘服务

1.2 工程内容： 辉县市城市防洪规划测绘服务

1.3 工程地点： 辉县市

1.4 测量范围和预测工程量： 本次城市防洪规划防洪保护范围为辉县市中心城区，测绘范围为按照《辉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的中心城区范围确定，主要河道及建筑物包括刘店干河、五里沟河、百泉河等约 34 公里、南水北调工程交叉建筑物等。

二、测量要求

2.1 测量依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 甲方发出的工程测量任务书与技术要求、技术要求调整意见等。

2.1.2 政府主管部门对测量工作的审查意见。

2.1.3 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正式生效会议纪要内容和甲方书面确认的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内容。

2.1.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2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测量任务书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测量工作，并按甲方书面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提交相应成果。

2.3 服务进度



2.3.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测量任务书后，应仔细研阅，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甲方协调进场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测量进度的，应在3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若在3天内甲方未收到调整工期的书面意见，则视为乙方已在甲方测量任务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工。

2.3.2“测量任务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初步成果资料，最终成果资料提交时间另行协商确定并书面确认”。

三、测量费用

3.1 计取依据

本工程测量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乙双方自行议定。

3.2 测量费：本工程测量费为¥178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3.3 支付进度与比例

乙方完成城市地形、河道测绘等成果交付，并经甲方初审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防洪规划报告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四、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委托任务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

4.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测量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五、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测量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测量作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负责。

5.2 乙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杜绝安全



事故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与测量工作直接相关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本项目相关的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如果乙方无力补充完善或逾期未完成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测量费用。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改建而终止合同时，已进行测量工作的，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本合同 3.1 约定的计取依据进行结算付款。

6.3 由于台风、暴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完成测量或推迟完成测量，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工作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6.4 质量保修：乙方对提交的测量成果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为测量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质量保证期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修期内，如测量成果出现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复或重新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相互协作：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测量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点坐标、已有地形图、项目红线图等）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乙方应在进场前 1 个工作日内将进场人员名单、设备清单及进场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七、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拒绝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与送达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住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所有通知、函件、文件等均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 5 日（以先到者为准）视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成功发送视为送达（应有发送凭证）；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日视为送达。

九、合同份数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项目主要概况及测绘范围详见附件 1

项目成果交付内容、服务质量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 2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邮 政 编 码: 453600

电 话: 0373-6205121



乙方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大明 (签字/盖章)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89号楼19层1913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585760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 160428010400036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7950056Y



附件 1

一、项目概况

本标段为开展与城市防洪规划相关的主要河道及泄洪通道测绘工作，包括带状地形（1:1000）测绘，纵、横断面测绘，与城市防洪相关的重要节点测绘，城区主要易涝点高程测绘，南水北调工程（辉县段）交叉建筑物、防洪影响区域地形与高程复核。配合完成防洪规划相关底图制作工作。

服务范围：本次城市防洪规划防洪保护范围为辉县市中心城区，测绘范围为按照《辉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的中心城区范围确定，主要河道及建筑物包括刘店干河、五里沟河、百泉河等约 34 公里、南水北调工程交叉建筑物等。

二、核心服务内容

（一）控制测量与基础测绘

1、完成项目区域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布设，建立统一测绘基准，成果坐标系、高程系统符合国土、水利、市政行业标准。

2、刘店干河、五里沟河、百泉河等约 34 公里、南水北调工程（辉县市区段）交叉建筑物 1:1000

地形图测绘，实景三维模型。

3、对历年易积水点位、涝点区域进行重点测绘，标注积水范围、低洼区域、排水瓶颈位置。

（二）水系河道专项测绘

刘店干河、五里沟河、百泉河河道纵、横断面测绘。

（三）现状与题数据整理

1、整合地形数据、水系数据、管网数据、设施数据。



2、配合规划编制单位现场对接，提供所有实测原始数据、中间成果、校核数据。

三、技术标准规范

所有测绘成果严格执行国家、省现行规范：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3、《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4、《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
- 5、国土空间测绘、水利测绘成果交付相关标准

成果精度必须满足城市防洪规划、内涝风险分析、水力模拟计算、工程方案设计使用要求，精度不合格无条件重测。



附件 2

一、成果交付内容

- 1、控制点成果表;
- 2、地形图 DLG、DOM、实景三维模型 OSGB 格式;
- 3、河道纵横断面图、堤防现状测绘图、水系现状专题图;
- 4、测绘技术总结报告、成果检查表;
- 5、全套电子成果+纸质成册成果。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三、质量与质保

- 1、测绘成果 100% 符合规范，数据真实、现场一致，可直接用于防洪规划水力计算与方案编制;
- 2、质保期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期间无偿提供数据修正、局部补测、技术对接服务;
- 3、因测绘数据偏差造成规划成果出错的，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城市地形、河道测绘等成果交付，并经甲方初审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防洪规划报告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